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4.04.011

# 谈高职生法律意识的培养途径

赵会玲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系, 浙江 温州 325003)

**摘要:** 高职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对其综合素质的养成起着重要作用。当前高职生法律意识、法律信仰缺失, 网络的快速发展让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面临诸多困境, 为此, 要提升高职生的法律意识, 高职院校应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调整教学目标、整合教学资源、转变教学模式, 增强课堂教学的实效性。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作用。同时, 学校要抢占网络法律教育基地, 建立专门的法律知识普及网站。

**关键词:** 高职生; 法律意识; 法律信仰; 培养途径

中图分类号: G7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105 (2014) 04-0044-03

## Training Ways of the Higher Vocational Students' Legal Consciousness

ZHAO Hui-ling

(Humanities Department, Zhejiang Industry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Wenzhou, 325003, China)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tudent's legal consciousnes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improving their comprehensive quality. However, the higher vocational students lack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legal faith, meanwhil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makes the cultivation face more difficulties. To improve their legal consciousnes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hould actively carry out the teaching reform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lass by adjusting the teaching target, integrating the teaching resources and changing the teaching mod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lleges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social practice and seize the network legal education base by establishing special legal literacy site.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students; legal consciousness; legal faith; training ways

法律意识, 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 “是人们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情感的总和, 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 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 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 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对某种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 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以及法律观念等”<sup>[1]</sup>是法律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强弱、法律认识水平的高低直接反映和影响着社会的民主法制化进程。而高职生作为未来高素质、复合型的高级技能型人才, 其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高职生法律意识的现状

(一) 法律意识缺失, 法律观念淡薄

高职生作为大学生的特殊群体, 有其自身的特

性。高职院校在高考中录取分数在所有高校排序中位居最末, 入学门槛低, 客观上导致高职生学习能力不高、学习兴趣不浓。近年来学生就业压力不断加大, 高职院校也更加重技能、轻理论; 重专业课忽略基础课。在教学中, 并未把法制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 仅仅从属于人文教育、德育教育。高职生入校前, 在中小学政治课中都有涉及过一点法律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 但目的是为了应付考试, 教学过程中忽视了法律观点、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的培养, 导致高职生头脑中法律知识明显不足。

由于法律知识不足, 很多高职生缺乏现代法律意识。一方面, 高职生缺乏自我权利观念, 他们不懂得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当一部分学生宁愿相信“以暴制暴”、“以侵害对侵害”的有

收稿日期: 2014-10-06

作者简介: 赵会玲 (1978—), 女, 河北石家庄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效性而主动放弃法律武器。有些学生对待法律的态度更是消极,会用社会上的种种消极现象来论证中国法制的的不平等,论证权大于法、钱大于法、情大于法,因此形成顽固的偏差的法律观念。另一方面,一些高职生不懂得尊重他人的权利,没有对他人的权利的主张,就没有现代意义的权利概念,尊重他人的权利是主张自己权利的前提<sup>[2]</sup>,然而,很多高职生认为只要不实施犯罪行为,法律跟自己无多大关系,其守法的自觉性存在明显的缺陷。

### (二) 法律信仰的缺失

法律信仰指人们对法所表现出来的忠诚意识、神圣崇尚、巨大热情 and 高度信任<sup>[3]</sup>,是法律意识的最高层次,其本质就是法律至上。伯尔曼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sup>[4]</sup>。然而在中国长期的历史中,缺乏法治的人文精神。传统的政治文化强调君权至上,法从属于权、从属于君王,人们对权力的崇尚和迷信远远超出了对法律的信仰。中国根深蒂固的人情伦理关系让民众从内心排斥和厌恶法律,直到今天,法官、案件都不由自主被置于人情、关系网之中。法律在生活中只有工具性却没有权威性。法律工具主义强调的是法律作为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工具和维护国家机器运转的手段功能,单纯的法律工具主义取向无疑使统治阶级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使法律未能获得公众的内心认同,甚至成为公众用心规避的对象,法律丧失了权威性<sup>[5]</sup>。受此深刻影响,高职生并不认同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纵观目前的法治建设,权力腐败成风,社会治安不容乐观,抢劫、诈骗让人防不胜防,各种暴力犯罪触目惊心,这些都在无形中削弱着法律的严肃性和神圣性。长期的耳濡目染让高职生逐渐丧失对法治的信心甚至出现对法治的叛逆,并未普遍形成法律至上的观念。

(三) 网络的普及让高职生法律意识的培养面临诸多困境

90后高职生是成长于网络的一代,深受网络文化的影响。网络在带来便捷的同时,其消极影响也显而易见。不良的网络文化阻碍了高职生形成健康的法律意识。近年来,不少高职生沉迷于网络的虚拟游戏,在这个游戏世界中充斥着暴力和江湖道义,法律的约束少了,道德的约束少了,个人的自由度却增大了,权利更多地被重视,义务的约束变少了,这使得大学生在法律感养成方面存在失衡的

现象<sup>[6]</sup>。网络中的约束机制与现实相差甚远,沉迷于网络的高职生会自然将网络认识带到现实生活中,从而影响现实中的认知和行为,网络与现实法律机制约束的反差让高职生法律意识的培养面临了更多困境。

## 二、高职生法律意识的培养途径

(一) 进行教学改革,努力培养高职生法律意识

1. 调整教学目标。一直以来,高职院校的法制教学存在一个误区,就是把教学目标错定位为法律知识的传授,教学过程中以知识的讲解,法律条文的解释为重点。高职院校法制课时少,高职生学习的积极性低,法律知识是不可能通过基础课得到全面普及的。所以,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的重点应是以法律知识为载体进而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信仰,形成法律思维方式,养成依法办事的行为习惯。因此,教学中应调整教学目标,不再追求高职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多少,而是注重加强高职生法律素质的养成。

2. 整合教学资源。2006年高校思政教育改革,高职院校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两门课合成为一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二者的整合绝非是两门课程的简单相加,而是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有机结合。既要重视高职生良好道德素质的培养,又要加强法律信仰的形成。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孔子曾提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可见,单纯的法律约束无法使人们树立“以犯罪为耻”的观念,只有在法律的约束下不断加强高职生的道德教育,在舆论上不断传播正能量,将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荣辱观内化为心中的道德观念,更好地培养高职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同样,在良好的道德支撑下渗透法律知识,当法律与大多数学生内心的道德准则相一致时,才能获得他们对法律的认同和信任,将法律知识上升为法律意识,最终形成法律信仰。

3. 转变教学模式。课堂改革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所涉法律章节少了,但内容涵盖范围依然广泛。这就要求转变传统教学观念,改变教学模式,注重教学方式的多样性。教学中结合高职生的思想和生活实际,综合运用以案说法、互动式讨论

法等教学方式,根据不同专业、不同情况的学生选择具有时代性、典型性的热点问题,引发共鸣并在讨论分析的基础上激发学生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去思考,在真实的案例中提高高职生对法律知识的运用能力,引导学生理性的对待法律制度、法律案件,以此强化法律意识培养的功能性。

(二)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充分发挥实践的作用

法律意识的养成只有在反复的实践中才能得以实现。因此,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应突破课堂教学的限制,利用各种渠道让学生参与到法律实务中。课堂上,教师结合教学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选取高职生关心的社会重大案例,引导学生分析、讨论。课堂教学之外,学校应多提供实践教学的条件,积极开展校内校外的普法活动。利用学校课外活动、社团活动、法制纪念日等机会,组织学生观看法制电视、电影,学术讲座、开展法律咨询,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等,通过这些活动,实现高职生在实践中学习法律,在不同情境中体验法律,提高在现实中用法的积极性。假期,可组织学生自行社会实践,有目的地深入到用法单位,如派出所、街道、法院审判庭等地,了解法律的社会价

值,改变长期以来认定的社会因素对法运作的影响,促进其法律意识的提高。通过一系列实践让高职生真正地理解法律,形成法律信仰的情感,并不断上身为守法的精神,改变高职生被动守法的意识和习惯。

(三) 抢占网络法律教育阵地,建立专门的法律知识普及网站

在90后高职生深受网络影响的今天,网络已成为全新的教育空间,因此应注重网络对高职生法律意识形成的影响。高职院校应加强法律网络课程建设,建立专门的法律知识普及网站。通过网络,设立法律解释、专家讲座等栏目,进行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建立全面的案例库,作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课外延伸,通过经典案例,将枯燥的法律条文以案例和事实形象直观地展示,在案例学习中潜移默化地提高法律意识;同时开设网上互动讨论平台,通过交流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形成正确的法制观念、和法律信仰。

高职生法律意识的培养是一项长期的工程,直接影响着高职生综合素质的完善。所以应注重削弱现实与网络对高职生法律意识养成的不利影响,有针对性地培养其法律意识。

#### 参考文献:

- [1] 刘旺洪.法律意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49
- [2] 雷丽霞.浅谈高职高专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J].新一代:理论版,2011(7):18-19.
- [3] 温和风.大学生法律信仰的树立[J].法制与社会,2010(5)中:226.
- [4]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北京:三联书店,1991:28.
- [5] 陈新开.论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2(2):133-136.
- [6] 张春燕,杨丽姣,张素凤,张兆兴.试论网络对大学生法律意识养成的影响[J].教育与教学研究,2009(11):45.
- [7] 孙国华.法律基础理论[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212.

(责任编辑:陈新开)